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9/Add.1
15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1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37/679，第 3 段）。第二委员会在 1982 年 11 月 12 日和 19 日和 12 月 2 日和 8 日第 33、42、46 和 4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形，参看有关的简要记录（A/C. 2/37/SR. 33, 42, 46 和 47）。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2/37/L. 2 和 A/C. 2/37/L. 102

2.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C. 2/37/L. 2），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活动：人口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的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65^B 号决议的全文。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下列案文递送大会审议：

* 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两部分印发。

“大会，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缓和目前用于区域人口方案的资源的缩减趋势；

“2. 决定分配必要的基础体制员额给非洲经济委员会，使它能够应付人口领域增加的任务。”

3. 秘书长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送的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A/C. 2/37/L 30号文件散发。

4.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就A/C. 2/37/L 2号文件内的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一项题为“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的决议草案(A/C. 2/37/L 10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7/L 102（参看第3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 2/37/L 3和

A/C. 2/37/65和Rev. 1

6.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C. 2/37/L 3)，内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7月30日的第1982/180号决定里决定递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一项题为“防止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产品的损害”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某些制成品，特别是食品、药品、杀虫剂、服装和合成包装材料，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继续造成严重、广泛而且往往无可挽救的损害，

“考虑到尽管这类产品由于有害或可能有害已遭禁止在生产国内消费、使用和（或）销售，但仍然有很多输出到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很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认识到几乎所有这类产品都是由一些其总公司设在少数工业国家里的公司所制造和出口的，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的规定，

“1. 促请所有已经明令禁止消费、使用和（或）销售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产品
的国家，确保一些其总公司设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不生产或
出口这类产品；

“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防止消费
和使用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产品造成的损害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对一些其消费、使用和（或）销售已受到国家政府禁止或权威机
构反对的产品，制订一份综合清单提供各国政府，并定期予以增订。”

7. 在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
孟加拉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委内
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已被禁止、严格限制和未批准产品的损害”
的决议草案（A/C.2/37/L.65），内容如下：

“大会，

“意识到生产和出口已被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品，包括食物、药品、杀虫剂、
消费品和工业化学剂和废品可能危及公众健康和环境，

“还意识到生产和出口通常需经生产国政府批准的各种未批准产品往往危及公
众健康和环境，

“考虑到虽然这类产品已被禁止、严格限制或未批准在生产国内消费、使用和（或）销售，但仍然有很多输出到其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来洞悉这方面的发展，

“考虑到已禁止在国内消费、使用和（或）出售这类产品的国家必须停止制造用于输出到其它国家的这些产品，

“考虑到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使用和（或）销售这类产品的国家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使进口国能够充分限制和管制这类产品的消费、使用和（或）销售，

“认识到几乎所有这类产品目前都是由为数有限的一些国家制造和出口的，

“考虑到保护消费者的主要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

“回顾1981年12月16日第36/166号决议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

“1. 同意已经禁止、严格限制或未批准在国内消费、使用和（或）出售那些危及公众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所有国家应确保在它们管辖之下的公司或个人既不生产亦不出口这类产品；

“2. 进一步同意，这类产品仅应在进口国的要求下生产和出口，但以例外情况为限；

“3. 为此，请已经禁止、严格限制或未批准消费、使用和（或）销售这类产品的所有国家对其出口颁发出口特许证，只有在进口国事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方可批准；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其本国不再消费、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严格限制或未批准的产品能力；

“5.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所做的工作，编制和定期更新一份其消费、使用和（或）销售已被各国政府禁止、严格限制或未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并尽早提供这份清单，无论如何，不应迟于1983年12月份；

“6. 同意第5段所提的综合清单应易读易懂，应按字母顺序列出全称和商标名称，以及制造厂名称，并应提及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原因和决定；

“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为迅速有效地完成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而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8. 秘书长对A/C. 2/37/L. 65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A/C. 2/37/L. 99号文件散发。

9.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订正决议草案（A/C. 2/37/L. 65/Rev. 1）。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即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尽最大可能”等字。 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 2/37/L. 65/Rev. 1及其修正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情形如下：

- (a) 以 111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b) 以记录表决 132 票对 1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30 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几内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表决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该项订正决议草案。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12. 通过决议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几内亚和委内瑞拉。

C. 决议草案 A/C. 2/37/L. 19

13. 在11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以固定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决议草案（A/C. 2/37/L. 19）。

14.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第A/C. 2/37/L. 66号文件散发。

15.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8票对14票，1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2/37/L. 19（见第30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² 荷兰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弃权，但表决机器并没有记录下来。几内亚代表团嗣后指出，如果表决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17. 通过决议草案后，保加利亚（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荷兰、日本、加拿大、法国和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2/37/L.20

18. 在11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

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A/C.2/37/L.20)。

19.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在由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舒卡特·法里德先生主持下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家同意将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6段,把“重申”改为“充分认识到”;
- (b) 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具体”一词;
- (c) 执行部分第4段,把“不断增加”一词改为“持续不断”。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30段,见决议草案四)。

21.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之后,丹麦(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几内亚和保加利亚(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2/37/L.21

22. 在11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A/C.2/37/L.21)。

23.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A/C.2/37/L.31号文件散发。

24.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在由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舒卡特·法里德先生主持下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家同意在执行部分第11段内添加“除了别的以外,尽量使用预算外资金和现有资源”等字样。

25. 此外,委员会主席说,A/C.2/37/L.31号文件第3段最后一句应订正如下:

“一个为此目的要求拨款\$542,400的特别报告已提交第五委员会,根据此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37/7/Add.7),第五委员会在1982年1月10日第30次会议上,建议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第13款非洲经委会项下增拨\$483,100。”(见A/C.2/37/SR.47)。

26. 美国代表提议修正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删除“除了别的以外”和尽量”等字样。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7/L.21及其修正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情况如下:

(a) 以110票对8票,11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b) 以记录表决130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五)。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³ 几内亚代表团嗣后指出,如果表决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28.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后，津巴布韦、几内亚、加蓬、美国 and 保加利亚（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F. 决定草案

29.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注意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报告（A/37/232）（见第31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大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1980年6月27日第80/44号决定和1982年6月18日第82/20号决定第一节第3段，理事会在该段中核准了新的延续的国家间项目的核定准则。该准则除其它事项外，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停止向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项目执行机构提供基础结构的支助；

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考虑将有关在区域一级继续进行人口领域活动的形式的各种提议列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⁵ 《同上，1982，补编第6号》(E/1982/16/Rev. 1)，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

防止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造成损害

大会，

意识到继续生产和出口已被禁止和／或以人类健康与安全为由永远不得在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正在进口国造成对健康与环境的危害，

意识到有些产品虽然在有些具体情况和／或某些条件下具有某种用处，但由于其对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毒害，已经严加限制，不得消费和／或销售，

意识到由于有些药品虽然最终也打算在输出国国内市场消费和／或销售但尚未获得批准时即行输出因而在进口国对健康正在造成危害，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跟上这方面的发展，

考虑到一直出口上述产品的国家有必要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援助，使进口国能够充分地保护自己，

认识到几乎所有这类产品目前都是由有限的几个国家制造和出口的，

考虑到每个国家负有保护消费者的首要职责，

回顾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36／166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药品工业中的跨国公司”的报告⁶，并依照1981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62号决议行事，

铭记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关税总协定、跨国公司中心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⁶ E/C. 10/85.

1. 同意收到进口国的申请要求售给被判断为危及健康和环境的产品或者进口国正式允许消费这类产品时，各公司或个人不得向国外出售这类因被判断为危及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在国内消费和／或销售的产品；

2. 同意严格限制或未曾批准在国内消费和／或销售某些特定产品——尤其是药品和除虫剂的国家，应该提供有关这些产品的充分资料，以期维护进口国人民的健康及其环境，包括用进口国同意的语言标明产品；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不消费和／或销售已被禁止、退出市场、严格限制或就药品来说未批准的产品的能力；

4. 请秘书长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关税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政府已禁止、退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不批准消费和／或销售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并尽早，无论如何不迟于1983年12月印发此清单；

5. 同意第4段所提的综合清单应易读易懂，应按字母顺序列出普通名称／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制造厂名称，并应简短提及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原因和决定；

6. 决定在上述商定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审查这一综合清单的格式，以期作出可能的改进；

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为迅速有效地完成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而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决议草案三

以固定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在各该区域内负责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决定，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77年3月1日第311(XIII)号决议，⁷ 其中部长会议设立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促进部门的和分区域的一体化。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⁸ 十分重视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问题，视为是朝向在2000年前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一种手段，

还认识到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利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部分任务，⁹ 并认识到这些中心是非洲经委会促进非洲分区域一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主要机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和1981年12月17日关于1980年代非洲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措施的第35/64号和第36/180号决议，

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E/5941和Add. 1)，第一卷，第三部分。

⁸ A/S-11/14，附件一。

⁹ E/CN. 14/111/Rev. 8。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8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以固定方式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情况提出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1982/62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1982年4月30日第450(XVII)号决议中表示有必要改变目前这些中心在经常预算和业务活动方面缺少人力和资金的状况，因为这威胁到中心的存在，¹⁰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改进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资源情况已经采取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17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以固定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报告¹¹，并且特别审查了报告的第47至49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固定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报告；

2.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署长在1982-1986年的整个第三个计划制订周期内继续为五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支持的决定表示欢迎；¹²

3.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的活动提供最充分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¹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1号》(E/1982/21)第五章。

¹¹ E/1982/70和Corr. 1.

¹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 1)，附件一，第82/4A号决定，第四节。

4.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探讨能够确保来自预算外来源包括来自双边捐助国的捐款大幅度增加的方式方法；

5.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通过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办法以及通过东道国政府的筹资设施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的资金援助，促请这些成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此类捐款；

6. 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47—49 段中要求除其他方面外，由经常预算提供所需资金的建议，以便以固定方式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从而立即切实执行这些建议。

决议草案四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再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0 号决议，其中主张采取一系列在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又回顾其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6B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以及1981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6/17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第36/186号决议,

深为关切非洲经济活动的持续低水平和当前世界经济危机日益恶化及其对非洲国家特别脆弱的经济所产生的破坏作用,

充分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³提出了为达成非洲迅速、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的纲领,1982年4月30日非洲经济理事会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的黎波里宣言》也重申了这一点,¹⁴

确认非洲国家应为它们的发展负担主要责任以及为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动员本国资源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增加和提供持续不断的外来资源,才能达成《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并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指出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贡献,¹⁵

¹³ 参看 A/S-11/14, 附件一。

¹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11号》(E/1982/21), 第四章。

¹⁵ A/36/513。

注意到秘书长就各非政府组织关于对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可能作出的贡献所提出的报告,¹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该报告指出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而拟议采取的行动;

2. 但是对上述决议要求向本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80号决议执行进度的全面报告尚未提出, 表示遗憾;

3.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审查增加资源的各项措施, 以便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 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特别措施;

4. 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大量的和持续不断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 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

5. 请所有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发展机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在“十年”期间, 继续积极地考虑大量增加它们对非洲的发展援助;

6.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 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拨给它必要的资源;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充分报告。

¹⁶ E/1982/80。

决议草案五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 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和1979年11月9日第34/15号决议, 特别是核可为非洲各分区域举办技术协商会议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9年8月3日第1979/61号决议、1980年7月23日第1980/46号决议和1981年7月24日第1981/67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4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为北非和东非国家以及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79年3月27日通过的第341(XIV)号决议,¹⁷其中部长会议促请成员国最高度优先地发展运输和通讯,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CM/Res.889(XXXVII)号决议,¹⁸

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1年4月10日第422(XVI)号决议,¹⁹其中部长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继续监督十年第一阶段

¹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年, 补编第15号》(E/1979/50), 第二部分, D节。

¹⁸ 参看A/36/534, 附件一。

¹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14号》(E/1981/54), 第四章。

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订正方案，举办四次技术协商会议以及为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拟订行动计划，

又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2年4月30日通过的第435(XVII)号决议，²⁰ 其中部长会议请执行秘书监督最初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的贯彻执行，并建议应为北非和东非国家以及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考虑到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以保证执行“十年”的方案，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领导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²¹

2. 满意地注意到十年第一阶段（1980—1983年）的实施迄今取得的进展和1981年6月8日至11日在洛美、1982年1月20日至23日在瓦加杜古、1982年3月15日至17日在雅温得、1982年5月3日至5日在阿比让举办的四次技术协商会议所取得的可喜成果；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和财政机构为执行该十年方案作出的贡献；

4. 呼吁捐助国、筹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增加其对该十年方案的财政支援，因为迄今调动的资源总数与第一阶段整个方案所需的资金数额相差甚大；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1983年下半年为北非和东非的国家以及印度洋岛屿国家举办关于公路、海运和港口的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6. 再次呼吁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充分、积极地参加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²⁰ 《同上，1982年，补编第11号》（E/1982/21），第五章。

²¹ A/37/296。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使筹资机构同非洲国家保持良好的协调,密切协助这些国家同捐助国联系以及协助它们拟订和提出其筹资要求,以监督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的贯彻执行;

8.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拟订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就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注意到设立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非洲开发银行、非洲邮电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国际电讯联盟、泛非电信联盟、非洲国家电台和电视组织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目的在于使各项研究协调一致以早日执行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项目;

10. 再次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加紧努力,以协助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进行关于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的研究并协助非洲国家彻底执行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作为实施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除个别的以外,尽量使用预算外资金和现有资源使它能按计划于1983年举行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完成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

1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

*

31. 第二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递送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按照大会1981年11月11月19日第36/40号决议编制的报告²²的说明。

²² A/37/232。